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黎智英黑金操控抗中亂港必須徹查

「民主黑手」現形記

本港政黨政治昨日爆有史以來的最大醜聞：

——公民黨、民主黨、社民連、前綫反對派政黨，過去幾年的主要活動經費原來全部由同一個「金主」、「壹傳媒」老闆黎智英所提供，其中「民」、「公」兩大黨收取的款項都在一千萬元以上，民主黨去年的三百多萬經費更全部由黎智英一人「包辦」。看來，所謂「四大」反對派政黨原來全都姓「黎」！

——更有甚者，那個「政治主教」陳日君，自〇五年開始，年年收取黎智英三百萬至五百萬不等，迄今總數已逾二千萬；但對這筆巨額「捐獻」，天主教香港教區負責人昨日表示不知情、也從未收過錢。看來，不僅教區不知道，就是上帝也被他的「牧者」騙了！

——還有，那個「香港良心」陳方安生，〇七、〇八年分別收取過黎智英的二十萬和一百萬，前者是支持「參選」立法會、後者是支持成立「民間策發會」反對政改方案，看來，不僅「四大」反對派政黨都姓「黎」，連陳太太也「改姓」了。

有關消息，先在網上流傳，再經多份報刊及電子媒體廣泛報道，全港市民嘩然！而在有「抬頭人」支票真名實姓的鐵一般證據下，當事人黎智英裝作啞不敢回應，其轄下「蘋果日報」更閃閃縮縮的只在「政治八卦」版略為報道，而「受惠」的反對派政黨和個人，既不敢承認也不敢否認，一副「此地無銀」的窘態畢露。

當然，本港是自由社會，人人有權選取自己認同的政治團體給予支持；但是，當全港主要的反對派政黨、當全港所有的抗中亂港政治活動，都同時由一個「金主」、一個傳媒老闆所支持，那問題就絕不簡單、十分嚴重的了。事態的嚴重性在於操控二字。黎智英年年拿出以千萬計的金錢資助反對派政黨，動機何在？目的何存？難道他真是那麼的無私和慷慨，只求付出、不問「收成」嗎？

而且，當全港主要的反對派政黨都被「收編」到「黎」字旗之後，本港的民主政治還能有獨立自主生存的空間嗎？還能推動港人社會的政治生態正常、健康發展嗎？屆時「黎老闆」或「老闆的老闆」要

東西、要這要那，今日反政政、明日抗遞補，「小的們」敢不言聽計從、「酬身」照辦嗎？

事實是，不管在任何民主國度或社會，政黨政治都會涉及千絲萬縷的金錢關係，但作為有目的、有企圖、有回報的「政治獻金」，特別是躲在幕後、隻手遮天、操控一切的雙斷式「政治黑金」，絕對是為所有的民主、法治社會所不容。近年日本換首相如「走馬燈」，其中不止一位都是因接受「政治獻金」而要黯然下台的。

九七回歸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下，香港可以照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但不能被個人勾結外國勢力，企圖變特區為反華反共基地。黎智英以巨額金錢收買反對派政黨，全面操控本港的抗中亂港活動，已經構成性質十分嚴重的政治事實，對此，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廉政公署必須展開徹查，廣大市民更有權要黎智英公開交代：「政治黑金」與外國勢力有何關係？「蘋果日報」抗中亂港還要亂到何時？

本港網上及傳媒揭發「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買起」反對派政黨的醜聞，令不少一貫捧「蘋果」場、支持反對派的市民目瞪口呆。

過去，當有好心人向那些支持者提醒，「蘋果日報」抗中亂港、不懷好意，背後似另有企圖；當有善心人向那些「八十後」、「九十後」提醒，不要輕信反對派和「蘋果日報」的挑撥，不要事事以特區政府為敵，搞亂香港只會令那些想中國亂的人高興，被勸喻者是不會同意、也不會接受的，他們會反說那是什麼疑神疑鬼、「抹黑」謠言。如今，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香港不是單純的乾淨土、不是世外桃源；所謂民主政治的背後，的確有一些人很陰險、很惡毒、很「黑」，他們口中的民主、自由和什麼維護「司法獨立」，都是可以用金錢「買」回來、可以「有價交易」的。年年三、五百萬的捐款，真有那麼仁慈、那麼公正、那麼無目的嗎？

當然，回歸以來，真正關心、推動香港政制民主化發展的人確實是有的，他們的理想、目標和努力應該得到尊重，他們

決不是抗中亂港，更與任何外國反華反共勢力無關。但是，也絕對不能夠否認，回歸至今，特別是近幾年來，所謂的民主政治已經越來越變了質、越來越偏離了應有的軌道，他們「逢特必反」、逢官必罵，千方百計阻撓和歪曲特區政府的依法施政，而且煽惑一些過激的衝擊、對峙、佔領行為，務必要把特區社會搞亂而後快。在他們眼中，民衆只是傀儡、民主只是工具，搞亂香港、破壞「一國兩制」、對抗中央，才是他們的真正目的。而這一切，又與近年外國反華反共勢力千方百計要圍堵中國、「妖魔化」中國有關。

在這樣一整齣的反華反共「好戲」下，自然有人願意當幕後老闆花大錢，也自然有人不惜「賣港求榮」。他們亂港以逞、也「殘民以逞」，為求達到目的，不惜拖慢香港的基建進度和經濟發展、不惜反對融入國家大發展規劃、不惜損害市民的根本福祉和利益，確是好話說盡，壞事做盡的。如今「幕後黑手」已經被暴露在陽光之下，是人們擦亮眼睛的時候了。

關 昭

教區不知情 廉署不評論

陳日君收二千萬幹黑勾當



【本報訊】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樞機被踢爆收過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多達二千萬元捐款，但教區竟然懵然不知，隨即令人懷疑有人「落格」。教區昨日回應事件時表示，從來沒有收過黎智英的捐獻，對陳日君是否收過捐款不知情，教區亦無規範神職人員以私人義收捐款。廉署發言人接受查詢時稱，不評論個別事件。

陳日君卸下主教一職後頻頻返回內地，所到之地均談及地下教會的問題，令人懷疑這些款項是否用於支援內地地下教會的發展有關。另外，如此行徑也不利於香港和內地的關係。

由〇五年至去年，黎智英合共向陳日君捐款二千萬元，平均每年捐款約三百萬元，其在〇六年有筆捐款更高達五百萬元。黎智英的捐款企圖成疑，陳日君昨日不肯回應接受黎智英捐款問題。

被傳媒追問充耳不聞

陳日君昨午離開堅道主教座堂，準備搭乘的士離開時，對於傳媒追問捐款一事時，充耳不聞，更即時關上車門離開。不過，陳日君今日巧合地獲安排會見記者，回應終審法院裁定天主教區對校本條例司法覆核敗訴，預計大批傳媒會追問他收受捐款事宜。

天主教香港教區副主教陳志明回應時說，教區從無收過黎智英捐獻，教區帳目亦無這筆捐款。教區對黎智英捐款予陳日君個人並不知情，強調教區有自己政策，不受捐獻影響。他表示，教區規定任何神職人員、修女或教友進行公開募捐，必須先得到教區書面同意，但如果個別人士以私人義收捐款，並不算觸犯教條，教區亦難以監管。教區不會要求陳日君解釋事件，認為陳明白捐款用途，毋須就私下收捐款訂立指引。

香港教區傳播處主任容若愚說，無聽過陳日君會收受黎智英的捐獻，即使屬實，都是兩名成年人之間的私人事務，跟教區無關。而陳日君已經退休，不再是教區的人，教區不能跟進。至於個別人士以私人義捐贈神職人員，容若愚指，教區不會規範，亦無要求神職人員上報。

大律師指若是賄款可入罪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列出的公職人員，是不包括神職人員。廉署發言人接受查詢時稱，不評論個別事件。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沒法例規管神職人員處理捐款，神職人員可接受饋贈和遺產，不屬刑事。但若有關款項是賄款，付款人有背後目的，誘使神職人員做出損害主使人（教會組織）的事，當局可以「代理人收受利益」控告該神職人員，「假設有神職人員知道學校事務，有人捐錢，結果兒子因此入到名校，就是賄賂。」



陳日君

黎智英獻金名單

政黨或人物	金額
民主黨	1504 萬港元
公民黨	1456.65 萬港元
社民連	100 萬港元
前綫	40 萬港元
陳方安生	130 萬港元
陳日君	2000 萬港元
劉裕政總主教	50 萬港元
John Russell 神父	150 萬港元
南耀寧神父	300 萬新台幣
林培瑞	2.5 萬美元
Acton Institute (美國密歇根州的智庫)	3 萬美元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華盛頓的非牟利研究所)	1.5 萬美元
Atlas Economic Research Foundation (美國的非牟利經濟研究基金)	3 萬美元
聖約瑟書院	120 萬港元
香港蕭邦社	約 21 萬美元及約 108 萬港元
Economics & Finance Society	8 萬港元
Missions Etrangères 巴黎外方傳教會	50 萬港元
天主教香港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	20 萬港元
香港糖尿聯會	20 萬港元



梁家傑



何俊仁

公民黨民主黨

「扮傻」拒認收水

【本報訊】黎智英被踢爆瘋狂向反對派政黨「泵水」，五年涉及向民主黨、公民黨捐款約三千萬元。在〇九至一〇年度，其捐款竟佔民主黨非會員捐款高達九成九，佔公民黨則約六成八，意味作為兩黨最大金主的黎智英，隨時可以向兩黨「指手畫腳」。不過，民主黨、公民黨昨日竟然齊聲「扮傻」，拒絕證實捐款來源。

根據 FOXY 披露的資料顯示，黎智英是民主黨最主要的財政來源，該黨曾收過對方約一千三百多萬元捐款，部分本票於網上流傳，證據確鑿。〇六年起，黎智英差不多每年向民主黨捐約三百萬元，即使他們無參加去年「五區總辭」補選，黎於八月份亦曾向他們捐助三百萬元。至於公民黨，就曾收過黎智英約一千四百

多萬元捐款。〇六年，黎智英向新成立的公民黨捐過二百萬元；至〇七年，梁家傑參選特首，黎智英再捐助逾五百萬元。之後幾年，每年亦有捐約二百萬元。至去年「五區總辭」補選，黎智英分別多捐一百萬予公民黨和社民連。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回應事件時只承認，黎智英一直與民主黨是朋友，有聯絡亦有意見交流，但未經捐款人同意，他們是不會公開捐款人的身份。至於報道提及黎智英捐款佔民主黨非會員捐款九成九，何俊仁稱，該數額並不準確，指平時籌款已有百多萬元。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表示，公民黨自創黨以來均有向各界募捐，在無附帶條件下才會接收捐款。為了保障捐款者身份，公民黨不會就個別捐款作回應。

依賴單一捐款

易影響政黨決策

【本報訊】對於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向民主黨、公民黨捐大筆政治獻金，分別佔兩黨〇九至一〇年度非會員捐款的百分之九十九及百分之六十八點二，民建聯指出，政黨若過分依賴單一捐款來源，容易令人覺得立場有偏頗。他強調，民建聯捐款來源是多方面的，並無依靠單一捐款人，且有很多公開籌款活動，並會在會員大會中交代捐款情況。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亦表示，任何政黨的捐款，如有超過一半來自同一人，難免令人懷疑決策會受影響。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政黨收取捐助

不足為奇，但黎智英作為傳媒人，本身有立場，可以讓讀者知悉他支持哪些政黨。她表示，新民主黨的捐助主要來自黨內人士。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亦直斥黨內情況需要檢討。

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認為，政黨不可「輸打贏要」，雖然就今次事件而言，有關政黨未談得上為違規，但既然特區政府的公帑開支都需清楚列明，同樣負責公共事務的政黨亦應就其收支向公眾交代清楚，這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按照本港目前法例，並無強行要求政黨公開捐款人資料。至於是否需設立政黨法，譚耀宗認為，目前本港的政黨仍屬初階，如有太多規管，將窒礙政黨發展。何君堯則認為，需視乎社會訴求及主流民意，但立法規管政黨對香港長遠利益來說，亦是好事。

